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侯涵文

電話：02-27256402
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3500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教育部之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各1份(35004500A00_ATTCH1.pdf、35004500A00_ATTCH2.docx、35004500A00_ATTCH3.doc、35004500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之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4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8813號函辦理

。

二、檢送教育部原函及教育部之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